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人姓名 |  | 性 别 |  | 与教职工关系 |  |
| 本人身份证 号 |  | 电话 |  |
| 教职工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职务（职称） |  |
| 教职工身份证号 |  | 电 话 |  |
| 单 位（部门） |  | 住 址 |  |
| 车牌号 |  | 电动自行车品牌 |  | 颜 色 |  |
| 申 请出入卡理 由 |  申请人： （签名）  年 月 日  |
| 申请人承 诺 |  **为了保证自己与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，本人承诺：** **1.认真阅读并自觉遵守《广西艺术学院校园车辆管理办法》，严格执行交管部门及学校的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接受交管部门及学校的相关处理。违规次数达3次的，取消其通行权限。****2.保持电动车技术状态完好，严格按规程操作电动自行车，杜绝车辆事故的发生。****3.不乱停放电动自行车、不私拉电线充电，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。****4.自愿支付办理电动自行车通行卡（证）所需的工本费。****承诺人： （签名）** **年 月 日**  |
| 教职工所 在部 门（单 位）意 见 |  负责人： （签字、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保卫处意 见 |  负责人： （签字、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说明 | 1、由申请人自行填写相关信息，经教职工所属单位审核后，持相关证件到保卫处相思湖校区办公室或南湖校区校园秩序科办理。2、车主须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与车辆图片（含车牌方向）复印件；租户还需提供《住宅租赁登记表》复印件。 |

**广西艺术学院教职工家属/住户/租户电动自行车出入卡申请表**